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告 惠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家彥

訴訟代理人 毛柔蘋

被告 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陳報住址變更未收悉書狀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
民國115年1月22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